

商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城县城关镇金刚台大道西段9号
 法定代表人：曾凡军
 联系人：杨允辉
 电话：0376-7973067
 邮编：465350

乙方（卖方）：江西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前坊镇西湖三路42号、44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红
 联系人：魏银
 电话：15637135853
 邮编：331700

甲方于2021年6月28日对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新生儿科设备及供应室消毒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1-06-3）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视频喉镜	SMT-II	江苏	斯美特	1套	42000	42000	详见置清单
2	高端新生儿高频、常频一体呼吸机	Infinity Acute Care System Workstation Neonatal Care (VN500)	德国	德尔格	1台	495000	495000	详见置清单

3	新生儿呼吸机	NV8	深圳	科曼	1台	196000	196000	详见配置清单
4	空氧混合仪	SH160	北京	易世恒	5台	21340	106700	详见配置清单
总价: ¥839700.00 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价格及其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总价款含税。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二、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三、交货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 经甲方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费用。

2.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 乙方经甲方申请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检验当局)就合同的外观、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检验当局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甲方接收后, 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 经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专家)对设备验收合格后(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0% (人民币¥: 755730.00, 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质保期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人民币¥: 83970.00, 大写: 捌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江西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前坊镇西湖三路 42 号、44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度支行

账号: 3605 0110 6598 0000 1499

五、售后服务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整机(含配件)保修共计壹年(人为因素及非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 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 设备开机率达到95% (国家法定工作日), 未达到天数的按1:2延长质保期。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乙方承担培训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以及设备技术手册等文件。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来自正规渠道, 是全新的, 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2. 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 经核实后, 乙方无条件退换, 如因此造成的损失, 有乙方承担,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 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十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

2.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对设备质量负责, 如果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缺陷, 乙方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 乙方应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百分之五。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九、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城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7月7日

乙方：江西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7月7日